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第 7 場)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 貳、地點：本署第 105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廖副組長建順代 紀錄：林軒永、
-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楊軒豪
-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花蓮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目前提案構想尚未能契合國家重要政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動方案及 2050 淨零碳排路線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NbS、SDGs 等)，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團隊再調整研擬。
- 二、針對個別提案計畫書，請縣府團隊及景觀總顧問協助將個案改造點現況、待解決問題、添綠及品質改善之設計手法、所需經費需求及分期推動構想等內容補充完整，並排列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三、本署預定於 112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提案申請，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次縣府所提改造之個案，目標不夠明確，是否符合本次補助計畫範疇？以及是否有改善之條件？均應有明確之檢討及資料補充；並請確認基地的使用現況、使用者、及

未來使用活動，考量日後的使用及維管量能，俾據以發展整理綠地空間。

二、吉安鄉北昌公園周邊整體綠廊以及壽豐車站周邊景點如何串連水、綠空間，應有完整分析。現況空間及綠廊植栽如何融合分派，建議應有社區參與擾動，並選擇重點先行較易成功。

三、本次提案多只是原則性及對策較籠統地分析，及對過去已完成之相關案件清點，對基地周遭環境的調查盤點不足，應再增加補充基本資料。

四、吉安青創基地暨周邊景觀人本路廊重塑計畫案

1. 在吉安市場用地周邊道路鋪設人行道，請補充歷年來該基地周邊人行道路路段改善情況，以圖面標示人行道良好路段及不良路段空間分布或未設置人行道的道路寬度情況，以利決定人行道改善路段的優先性、可行性及必要性，未來在正式提案時應該補充說明。
2. 人行道的設置常會影響居民生活及店家，應先與居民溝通協調，以利計畫執行；北昌國小通學步道，建議可整合盤查後申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
3. 建議可整體盤點市街區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動線系統，分段建構出完整以人行及綠廊道空間，閒置市場用地，建議縣府儘速盤點確定未來發展用途，再申請其他部會資源挹注。

五、壽豐鄉壽豐火車站周邊景點串聯綠地空間改善計畫案

1. 該基地與去年縣府競爭型提案壽豐驛改造計畫地點相同，過去已針對火車站前、樹湖溪親水休憩段、壽豐路及壽山路商店街改造、共和社區社造等區塊提出改造想法，請縣府提供景觀總顧問相關討論資料，調整先前所

提設計方案太過都會化及造型化問題。

2. 本案正式提案時請針對水岸步道斷點、社區窳陋空間、步行動線等盤點優先施作點位，以簡易、綠美化方式來執行。

六、新城鄉青年住宅旁中間活化綠地空間改善計畫案

1. 該基地位於青年住宅東側，為都市計畫之公兒用地，面積約 0.35 公頃，是已開闢之公園，公園南端設有阿美族紀念碑，本案未來進行改造時，應思考如何與阿美族紀念碑風格融合。
2. 建議將本基地與新城行政園區、大漢技術學院、新城青年住宅之公共開放空間、人行動線無障礙系統串接、公園綠帶空間留設等應提出整體性想法，透過簡單、好用、好維護管理之原則設計，並融入氣候變遷調適、減碳固碳設計，而非僅考量本基地設施之改善。

七、明年度正式提案計畫建議由縣府主導，景觀總顧問團隊輔導，帶領公所一起進行提案，並擇定公所願配合、可行性高且有補助必要性之地點，實施整體規劃盤點與提案設計策略，落實提案前的每項作業並建立一套 SOP 機制，可供未來其他鄉鎮提案的操作參考。

八、提案計畫請景觀總顧問團隊務實評估計畫可行性及檢核是否符合中央政策補助之目標，改善方式之妥適性，經費需求表務必補充說明各工項數量與單價。

案二、宜蘭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縣府提案之整體論述雖符合政策引導型補助之核心目標及內涵，然而進到個別提案計畫，卻未盡與上位政策目標對接，建議應再補充說明；本次所提 7 案，提案內容對於如何透過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設計原則，重新思考公共空間之使用功能與設計，回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碳排及以實現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操作手法仍需更加細膩與明確，且應考慮基地周邊景觀，整體梳理清楚。
- 二、在基地選點上，建議應回到人口密集之城鎮或社區的核心生活場域，盤點整體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資源環境品質，分年分期提出改善工作，避免將有限的補助資源又分散投到偏遠地區或基地條件不佳、操作極為困難之地區，請縣府團隊及景觀總顧問協助將個案改造點現況、待解決問題、添綠及品質改善之設計手法、所需經費需求及分期推動構想等內容補充完整，並排列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三、本署預定於 112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提案申請，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地方創生型提案，於正式提案時請務必詳加說明與創生事業的關係，該案所被賦予的任務與目標為何？係促進哪些地方創生事業發展所需要的配套措施，並補充說明該計畫近年來資源投入情形及補助工項與區位關係。
- 二、本次 7 項提案計畫與整體願景之間的關聯性太過薄弱且瑣碎，各提案要如何相互串聯，彼此間的關係為何？補助

資源有限，建議找核心重點改善地區推動，或強調該案係資源整合投入的最後一哩路所需必要事項。

三、本次所提個別計畫內容尚未契合城鎮風貌與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主要發展目標，應以增加綠化面積、減少人工設施物為原則，盡量避免設置過多的硬鋪面，並加強說明各改造點與周遭環境關係之敘述，如何與外部環境相互呼應，改善作法以及改善後之預期效益。

四、計畫內容應落實契合 SDGs 及綠廊、綠空間、綠化量增加的目標，以綠化環境改善為主軸，避免意象類、遊戲設施類工項，並應思考有限經費做出最大之亮點效果。

五、過去宜蘭縣社規師成效不錯，建議明年度可調高執行經費，讓社造量能多進入各個鄉鎮社區中輔導提案計畫。

六、五結水岸花樹廊道營造計畫案

1. 本案鄰近住宅區，夜間照明燈具數量請評估周遭環境及夜間活動需求，減少燈具設置數量。
2. 周遭為農田用地，於農田周遭種植喬木時請評估是否會遮擋農作物日照需求。
3. 植栽部分，建議在水岸隙地綠地空間可多種植本土性樹種，特別是新植喬木，以增加減碳量之貢獻，並請補充說明植栽於本土植物及特色風土植栽的選擇，以強化地方自明性。

七、冬山鄉鐵路沿線廊帶改善計畫案

1. 橋下空間設施改善及綠化困難，橋下空間已不再補助改善，若有需要請自籌經費，本案應於不減少既有綠地面積的原則下進行改善。
2. 冬山行政園區、火車站高架橋下及安坑溪水岸空間環境整理，過去城鄉風貌或其他部會都已有相關計畫投入補

助，本次提出改善的目的與動機為何？應將空間區位標明清楚。

3. 請以減法設計，將不必要設施或鄰近地區景觀不良處，溝通協調遷移拆除或以綠化修飾，以強化整體環境風貌的價值。
4. 基地周邊多為農作區會有大型農業機具經過，該鋪面是否能承受大型機重壓，請縣府再評估。
5. 本案 C 段多為遊具設施，此項目非屬城鎮風貌補助項目，請刪除經費項目或改列自籌。
6. 國發會雖同意總經費暫匡 1,000 萬元，惟實際補助數額仍以後續提案計畫審查結果為準。

八、南澳鄉部落文化地景公園優化計畫案

1. 本案重點要能具體呈現南澳部落文化風情，好好設計施作並保留原民生活元素，未來參與競賽有相對優勢。
2. 瞭望台、原鄉家屋與導覽解說、指示牌，建議以社造方式由部落族人執行，以社區傳統生活區域改造，而非以工程發包方式處理。
3. 慢活林道區進行人行道整修方式、通往南澳神社階梯步道之欄杆修繕方式如何與現地環境融合？
4. 預算表中第 16 項-文創商品販賣部，該項目不補助，請刪除。
5. 本案已編列喬木、灌木及草皮經費，又編列植栽美化 10 萬元，是否有重複情形？請查明。

九、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火車站社區周邊環境串接工程案

1. 本案位於鄉村地區，大洲火車站是羅東森林鐵路的一個車站現在已經廢站，日式木造車站是本身的特色，目前轉為文物館，因基地以緊鄰道路，腹地很有限，設計圖

- 在側溝上要設置友善人行道、放置座椅，請檢討可行性。
2. 簡報示意圖要在五分二路車道上鋪磚，是錯誤設計，請調整。車站前方停車場已鋪設植草磚，是否有改善必要？建議針對基地周邊開放空間、步道及綠化植栽做整理。
 3. 大洲亭入口指標及綠帶優化部分，入口意象的型式可以再考慮低調設計，因為該路口是五幅路口，假日車流量大，道路指標已經很多，資訊很複雜，再加指標牌會更複雜。
 4. 本案制水門、百年古井、大洲車站是遊客參觀景點，建議思考以全景式規劃方式，結合社區力量，將在地的生活文化融入空間，讓各改造點都有故事性，讓居民與店家共同營造整體性的社區風貌。

十、羅東東安公園周邊環境營造計畫案

1. 本案是羅東車站後站串接至十六分圳步道的第一期工程，面積 0.78 公頃，東安公園面積 0.25 公頃，旁邊為幼兒園、社區活動中心，為既有已開闢公園整修，應針對公園現況、居民使用需求、空間有哪些不足需重整，具體說明改造做法。
2. 改造後公園綠覆面積有無增加？新植喬木樹種為何？目前基地重新鋪設鋪面的理由，針對公園內排水、樹木板根問題，如何透過本次設計避免積水及鋪面起翹情形。
3. 第二期工程要串接到十六分圳，但目前私有建築都已經緊貼圳道，如何有空間可以施作步道？是否具可行性，應再釐清。

十一、宜蘭市河濱休憩再生計畫案

1. 本案主要辦理慶和橋津梅棧道空間整修，重點應放在無障礙空間、設施減量及使用耐久性材料，將階梯改為無

障礙坡道。

2. 舊有觀景木平台不耐久問題應檢討，改採耐久性材料；西堤屋橋下空間整理，應以空間通透為原則拆除不必要設施。
3. 經費需求表應確實針對各工區設計所需工項核實編列經費，以一式帶過無法評估經費合理性。

十二、宜蘭蘇澳永樂公園生態水岸綠地提升改善工程案

1. 因該基地已遠離市區，已接近蘇澳最南端行政區界，建議蘇澳鄉公所將資源放到市街區，盤點過去年度街區環境改造情況，有哪些不足待改善的接續進行串接縫合工程。
2. 本案如有改善急迫性及必要性，應具體說明並以自然方式，避免太多步道設施，呈現自然湧泉資源特色，避免因工程施作影響湧泉。

十三、未來正式提案時，應有公園綠地整體「系統」性的思維，避免淪為只是個別基地設施改善的過去作法，針對個案基地請考量現況使用，可改善的內容與方向，避免重複日後維管問題，改善手法應有深化內容，延伸周邊的機會，產生更佳效益；經費之分配應著重在環境綠美化、非必要之設施應減量、增加環境之無障礙設計、儘量維持通透、街道傢俱與照明設施應考量使用需求，不須設置太多，並盡可能地增加種植喬木。部分提案經費似乎與工作內容無法對照，植栽經費編列須達10%以上，請再檢視補充。

案三、新竹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縣府提案之整體論述雖符合政策引導型補助之核心目標及內涵，然而進到個別提案計畫，卻未盡與上位政策目標對接，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 二、所提竹北市公園綠地系統整合串接規劃、市政中心前停車場地面層景觀綠化、縮減縣政六路計畫道路為 30M 併同公十一、公十二進行綠化改造，該計畫條件及規模屬競爭型規格，非政策型補助可容納，分年分期施作反而難以見效，建議縣府先完成該區整體規劃、同步爭取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用地溝通協調後，未來再爭取競爭型計畫補助。
- 三、新豐鄉新豐公園、松柏公園鄰里空間與綠色基盤營造計畫，請就如何透過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設計原則，重新思考公園及公共空間之使用功能與設計；計畫書並請就個案改造點現況、待解決問題、添綠及品質改善之設計手法、所需經費需求及分期推動構想等內容補充完整。
- 四、目前政策型提案案件不足，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再努力多提備案，並排列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五、本署預定於 112 年 2 月 3 日開始受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提案申請，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政策型補助經費有限，縣府擬針對竹北市公園綠地系統整合串接進行整體規劃 400 萬元，並推動竹北市公十一、公十二公園綠色基盤改造，各投入 3,000 萬，恐非政策型計畫可容納，建議在提案策略上有所調整。

- 二、針對竹北市水綠資源，建議縣府應先完成整體水綠資源盤點，包括豆子埔溪、頭前溪、公園、綠地、交通綠廊道、學校、機關之公共開放空間綠帶空間留設現況，提出未來公園及綠廊道打通串接策略，才能客觀評估水綠廊道串接工區之優先次序；針對公十一、公十二改造，縣府擬將目前已開闢之 60 米縣政六路縮減為 30 米，建議應確認該路廊及公園之定位、整體綠廊道修補串接及交通衝擊評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作業後，再提案申請城鄉風貌競爭型補助為宜，政策型補助計畫經費額度及運作機制，較難支持該方案之執行，提案策略上建議縣府再檢討。
- 三、府前停車場及縣政六路是縣府每年舉辦跨年晚會、民俗節慶活動及選舉等大型活動場地，本次將道路範圍縮減對於該大型活動之舉辦將有很大影響，請評估可行性；本案未來須滿足 3,000 人以上活動空間規劃，請評估竹北市公十一、公十二現綠地空間若再配合 3,000 人活動使用規劃調整下，是否還能保有這麼多綠地空間，仍有疑慮。
- 四、目前所提新豐、松柏兩處公園均為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園，除植栽疏植修剪外，應進一步思考如何透過簡單好用、好維護、好管理的設計原則，重新思考公園之使用功能與設計，回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碳排及以實現自然為本的環境設計，操作手法仍需更加細膩與明確，且應考慮基地周邊景觀，整體梳理清楚。提案計畫內容，請就個案改造點現況、待解決問題、添綠及品質改善之設計手法、所需經費需求及分期推動構想等內容補充完整。
- 五、建議將本次提案重新整理，針對政策型提案案件不足部分，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再努力多提符合本期計畫政策型補助之備案計畫，並排列計畫補助優先順序。